

大竹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大竹县财政局

竹农发〔2021〕112号

大竹县农业农村局 大竹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大竹县2021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稻谷补贴政策，切实保护稻谷种植者的利益，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四川省调整完善稻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川财建〔2020〕122号）、《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四川省稻谷目标价格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19〕

14号)和《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1年目标价格补贴(稻谷)的通知》(川财建〔2021〕89号),特制定《大竹县2021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各乡镇(街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做好稻谷补贴资金的兑付发放工作。



大竹县 2021 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稻谷补贴政策，切实保护稻谷种植者的利益，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四川省调整完善稻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川财建〔2020〕122 号）、《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四川省稻谷目标价格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19〕14 号）和《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目标价格补贴（稻谷）的通知》（川财建〔2021〕89 号）等有关要求，特制定大竹县 2021 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以下简称“稻谷补贴”）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稻谷补贴政策，提升我县稻谷生产能力，进一步调动稻谷种植者的积极性，保持我县稻谷生产面积和产量的基本稳定，保障稻谷种植收益持续向好。引导种植结构调整、促进增加绿色优质稻谷种植，确保粮食安全。

二、基本原则

稻谷补贴只能用于补贴在我县域内的水稻种植者，不得与其他涉农补贴混淆。发放到农户的稻谷补贴资金必须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管理。

三、补贴面积、对象及标准

（一）补贴面积：以 2021 年实际水稻种植面积为准，我县实际核定种植面积为 332051.4 亩。

（二）补贴对象：稻谷补贴的补贴对象为县域内稻谷种植者，包括普通农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和专业合作社。对代耕代种或流转土地的实际稻谷种植者，原则上应以签有书面流转协议或合同为依据，确保将补贴资金发放给实际种植者。

（三）补贴标准：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目标价格补贴（稻谷）的通知》（川财建〔2021〕89 号），下达我县 2021 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 17992644 元，加上上年结转 321634.3 元，共计 18314278.3 元。根据各乡镇申报的稻谷种植面积测算，每亩补贴标准为 55 元，需补贴资金 18262827 元，结余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四、补贴资金管理

稻谷补贴只能用于补贴水稻种植者，不得与其他涉农补贴混淆。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滞留、截留、挤占、挪用和骗取稻谷补贴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严格执行补贴发放规定。不准以补贴资金抵扣任何款项，不准由其它部门、村集体或个人代领和转付补贴资金，不准无故拖延补贴资金发放时间，不准以任何理由借机增加农民负担，不准擅自收缴农民补贴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等。各乡镇（街道）要认真落实政策，严肃工作纪律，严格资金支出管理，落实

监管措施，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农户手中。

（二）因身份信息、银行账户不准确或缺失等原因无法兑付，各级通过多途径多渠道仍无法获得信息的，其补贴资金进入我县开设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各乡镇（街道）承担稻谷补贴工作人员要积极采取多种措施与农户取得联系，确保将资金发放到农户手中。

（三）代理金融机构兑付补贴资金时，必须要在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上标明资金名称摘要，统一规范为“稻谷补贴”。

五、资金发放

按照《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四川省稻谷目标价格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19〕14号）要求，2021年稻谷补贴资金于11月底前全面完成兑付工作，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早准备、早行动，确保补贴资金在10月底前足额兑现到农户手中。因农户姓名、银行卡账号有误而未能一次性兑付成功的，要及时纠错再补打，确保11月底前完成纠错补打工作。

六、规范补贴发放

按照省纪委关于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阳光审批”的工作要求，我省稻谷补贴阳光审批系统已于2020年底上线运行，2021年发放到农户的稻谷补贴资金必须全部通过“一卡通”系统进行发放管理。各乡镇有关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稻谷补贴阳光审批系统，加强农户补贴信息及资格审批管理，提升补贴发放的规

范性、精准性和时效性，实现稻谷补贴“阳光审批、阳光发放、阳光监管”。

七、操作程序和步骤

（一）村申报。由乡镇经办人员给村（社区）设置村级经办人员权限。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按政策逐户收集应享受补贴面积及农户信息，并如实填写补贴面积申报表。补贴对象信息要真实准确，不重不漏，由组长签字确认，及时报送村民委员会。由村级经办人员从互联网进入四川省惠民惠农公共服务网（<http://czt.sc.gov.cn/hmhn>）录入申报。

（二）村公示。各村民委员会要对村民小组报送的申报资料进行认真地核实并汇总，发现问题要及时核查和纠正。将申报录入的明细表和汇总表打印出来，并在村民集中的地方张榜公示（线下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七天，同时在四川省惠民惠农公共服务网上进行公示（线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线上进行公示确认。

（三）乡镇（街道）审核。各乡镇（街道）稻谷补贴经办人员进入“四川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资格审批基础支撑平台”（<http://59.225.201.163.8001/hmhnygsp/>）对各村申报数据进行核实并汇总和公示。核实的重点是补贴面积是否真实准确，补贴对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唯一性。乡镇（街道）负责人、经办人要在汇总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将补贴面积核实汇总表在乡镇（街道）公示栏张榜公示（线下公示），同时进行线上公示，公

示时间不少于七天。群众无异议后，由乡镇长或街道办主任签字确认。7月30日前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补贴面积核实汇总表，并同时报送电子文档。乡镇（街道）对申报的本辖区内稻谷补贴面积、姓名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已完成）

（四）县确认。县农业农村局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补贴面积进行汇总，并进行抽查核实，于8月20日前将确认的全县稻谷补贴面积报送县财政局。（已完成）

（五）资金拨付。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根据汇总确认的全县稻谷补贴面积，测算出补贴标准和补贴金额，将补贴标准和补贴资金总量通知到乡镇（街道）。

各乡镇（街道）根据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确定的补贴标准和补贴资金总量，及时核算到户。核算到户的补贴情况实行乡镇（街道）、村两级公示制（线上线下同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资金数额等，两级公示责任主体均为乡镇（街道）及村委会，公示时间不少于七天。

公示无异议后，以正式书面无异议承诺函告县财政局和县农业农村局，乡镇（街道）于10月10日前须将本辖区内《稻谷补贴资金发放汇总表》（纸质表和电子档）及《稻谷补贴资金发放花名册》（电子档）报县农业农村局109办公室（联系人：刘文珍，电话：6254678）。

各乡镇（街道）于10月15日前将《稻谷补贴资金发放花名册》相关数据录入“一卡通”系统平台并审核，经县农业农村局审

查审核推送至县财政局审核，县财政局审核后将各乡镇（街道）录入“一卡通”系统平台的《稻谷补贴资金发放花名册》相关数据推送至达州银行大竹县支行，达州银行大竹县支行须在 10 月 25 日前将补贴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账户完成打卡兑付，并在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上标明资金名称摘要“稻谷补贴”。

达州银行大竹县支行接收到县财政局的资金数据后及时将“稻谷补贴”资金发放到各相关银行，及时将因农户姓名、身份证等信息错误而未打卡成功信息反馈给县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将信息反馈给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及时将逐户纠正后的信息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将纠正后信息报送达州银行大竹县支行再次打卡兑付，11 月底前全面完成纠错补打兑付工作。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上成立以分管副县长为组长，相关单位为成员的稻谷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街道）是稻谷补贴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相应领导机构，落实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对辖区内的补贴工作具体负责，做好政策宣传、补贴面积的申报、核实、张榜公示、审核、档案管理和信访维稳工作。为了保证此项工作顺利开展，严格把握好政策、精心组织实施。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准确、足额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

（二）落实主体责任。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制定实施方案、政策解释、收集、汇总、审核确认补贴面积、监管等相关工作。

县财政局主要负责补贴标准测算、监管、补贴资金的确认、审核、拨付、支付等工作。各司其职，财政、农业、宣传、审计等部门和达州银行大竹县支行要按照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推进该项工作。

（三）加强监督检查。开展稻谷补贴工作中，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不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补贴品种、补贴范围的必须予以剔除，确保补贴政策执行不走样和补贴对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唯一性。对弄虚作假、虚报、套取、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除追回补贴款外，取消其他相关惠农政策享受资格，并追究有关单位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 附件：1. 大竹县 2021 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面积申报表
2. 大竹县 2021 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面积汇总表
3. 大竹县 2021 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发放花名册
4. 大竹县 2021 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发放汇总表
5. ***乡镇（街道）2021 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公示情况的函（样本）

附件 1

大竹县 2021 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面积申报表

序号	乡镇	村委会	村民小组	户主		田面积	核减耕地面积						租种他人田面积	稻谷补贴 核实面积 (亩)	户主签字盖章	备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退耕还林	水产或畜牧 养殖占地	修房或国 征占地	抛荒和道路、 场坝等占地	租送他人面积	其他不应 补贴面积				
1																
2																
3																
4																
5																
6																
7																
...																

附件 2

大竹县 2021 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面积核实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单位：户、亩

序号	村委会	补贴户数	田面积	核减耕地面积						租种他人 田面积	稻谷补贴核实面积	备注
				退耕还林	水产或畜牧 养殖占地	修房或国 征占地	抛荒和道路、 场坝等占地	租送他 人面积	其他不应 补贴面积			
1												
2												
3												
4												
5												
6												
7												
8												
9												
10												

单位主要负责人：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3

大竹县 2021 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发放花名册

单位：元/亩、亩、元、

序号	乡镇	村委会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稻谷补贴 核实面积	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 4

大竹县 2021 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发放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单位：户、亩、元/亩、元

序号	村委会	补贴户数	稻谷补贴核实面积	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单位主要负责人：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乡镇（街道）2021 年稻谷目标价格 补贴公示情况的函（样本）**

大竹县农业农村局：

按照 2021 年对稻谷目标价格补贴的相关文件要求，我乡（镇）、街道 2021 年享受稻谷目标价格补贴政策的农户 户，面积 亩，补贴总金额 元，以上信息及分户信息于 2021 年 月 日到 2021 年 月 日公示完毕，农户无异议，请予以审核兑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021 年 月

一、填表说明:

1、面积、金额保留 1 位小数;

2、对核减耕地面积,各填报单位要写出详细说明(如****年退耕还林***亩);

3、附件 2 面积汇总表、附件 3 补贴发放花名册、附件 4 补贴发放汇总表乡、村两级公示栏张榜公示;

4、附件 1 面积申报表一式三份,组、村、乡(镇、街道)各一份(纸质和电子数据),报县农业农村局一份电子数据;

5、附件 2 面积汇总表一份村上存档,一份报乡(镇、街道);乡级汇总表一份乡(镇、街道)存档,一份报县农业农村局(纸质和电子数据);

6、附件 3 补贴发放花名册,此表乡(镇、街道)用,乡(镇、街道)存档一份,报县农业农村局电子数据;

7、附件 4 补贴发放汇总表,此表乡(镇、街道)用。乡(镇、街道)存档一份,一份报县农业农村局(纸质和电子数据);

二、填报注意事项:

1、所有汇总数据必须根据明细表数据来汇总。

2、采用四舍五入规则计算面积,保留一位小数。

3、填写乡镇、村名要全称,不能简写,如****村民委员会;组别统一用阿拉伯数字+组,如 5 组、8 组。

大竹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8 日印发
